

附表2
商業攤位准售商品一覽表

花卉及園務攤位（註1）

- 觀賞植物（例如花卉、一年生植物、多年生植物、鱗莖等）
- 食用盆栽
- 植物種子
- 花盆、容器、園務工具及設備
- 肥料及植料

手工藝品攤位（註1）

- 與園務和園藝有關的手工藝品（例如麪粉花、紙黏土花）
- 與園務和園藝有關的雅石、檀香、陶瓷器及同類產品
- 香薰油

飲料攤位（註1）

- 預先包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裝飲品）
- 預先包裝的蒸餾水及礦泉水（一(1)公升以下的樽裝水除外）

備註：

- (i) 飲料攤位不得預備食物或調製飲品。
- (ii) 飲料攤位不得售賣食物及水果（例如椰青）。

註(1)：

除上述許可商品外，花卉及園務攤位、手工藝品攤位及飲料攤位不得售賣其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食品
- (ii) 海味及其他加工水產（例如魚翅、鮑魚、花膠、乾貝、蠔豉、海參等）
- (iii) 臘味食品（例如臘腸、臘肉、臘鴨）
- (iv) 中藥及其產品（例如植物、根部、動物部分、涼茶）

農產品攤位（註2）

- 未經切開的水果
- 蔬菜
- 茶葉產品（例如乾茶葉、花茶、果茶）

註(2)：

除上述許可商品外，農產品攤位不得售賣其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海味及其他加工水產（例如魚翅、鮑魚、花膠、乾貝、蠔豉、海參等）
- (ii) 臘味食品（例如臘腸、臘肉、臘鴨）
- (iii) 中藥及其產品（例如植物、根部、動物部分、涼茶）

攝影器材攤位

- 相機和相機配件（例如鏡頭、腳架、相機袋等）

售書攤位

- 與園務及園藝有關的書籍、雜誌及文具（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畫冊、錄音及錄影產品）
- 香港街道圖／導遊書籍

速食攤位（註3）

- 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預先煮熟速食食品（例如麪包、糕點、小食等）
- 由持牌冰凍甜點製造廠出品的冰凍甜點（例如雪糕、雪條、冷凍乳酪等）
- 預先包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裝飲品）
- 預先包裝的蒸餾水及礦泉水（一(1)公升以下的樽裝水除外）

註3：

- (i) 一個指定速食攤位須售賣最少五（5）項符合有「營」食肆運動「蔬果之選」及「3少之選」營養要求的速食食品。如欲了解該運動的詳情，可瀏覽網頁 http://restaurant.eatsmart.gov.hk/chi/home_rest.asp。
- (ii) 一個指定速食攤位須以水果店形式經營，售賣水果、果汁、水果類甜品。
- (iii) 一個指定速食攤位須以售賣素食的速食攤位形式經營。
- (iv) 一個指定速食攤位須以速食攤位形式經營，售賣三文治、烘製食品（例如曲奇餅），以及即食傳統小食（例如砵仔糕、茶果、芝麻卷、花生、糯米糍、杏仁餅等）。
- (v) 一個指定速食攤位須在花見廊以咖啡店形式經營，售賣咖啡、茶、花茶、三文治及烘製食品（例如曲奇餅）（即「咖啡閣」）。

- (4)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種（例如蘭花、豬籠草、仙人掌、蘇鐵、肉質大戟、蘆薈、捕蠅草及空氣草），必須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任何人倘違反該條例有關申領許可證的規定，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00 萬元及監禁十年。詳情請參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 (5) 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任何人士輸入、供應或售賣香港註冊的除害劑（例如除蟲劑、除莠劑、除真菌劑等），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除害劑牌照及遵守牌照條件，牌照上並須註明所有經營除害劑業務的場地。此外，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除害劑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經註冊的除害劑。任何人倘違反《除害劑條例》，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 (6) 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任何人士明知而在田地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的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的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的基因改造康乃馨和紫色或藍色的基因改造玫瑰）或植株（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輸入擬供於田地或開放環境種植的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7) 嚴禁售賣違禁和盜版貨品，或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貨品。
- (8)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獲許可人不得售賣本附表未有列明的商品。
- (9) 獲許可人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為在該活動經營業務申領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書。